

#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于智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于智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于智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于智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37頁、第147至154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廖立頓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貪污治罪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|      |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| 處有期徒刑10月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|      | 101年3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| 90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間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<br>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<br>偵字第5242號 |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<br>字第90號  |
| 最後<br>事實<br>審    | 法院   |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04年度上訴字第1697號             | 10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05年5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| 106年11月1日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<br>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06年度台上字第879號              | 107年度台上字第11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06年4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<br>執緝字第934號 |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<br>執字第60號 |